

河财政人〔2013〕28号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 
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暂行规定的  
通 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暂行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2013年5月13日

#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##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暂行规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05〕1号)精神,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,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现就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如下暂行规定:

一、凡受聘为我校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教师,每年必须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。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中所列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和选修课等课程,不包括专题讲座、指导毕业论文和教育实习等实践教学。

二、各教学部门在安排教学任务时,应优先保证优秀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,保证每一位具有教授、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院(系、部),应采取开设选修课等方式,保证每位教授、副教授每年都能为本科生授课。

三、确有特殊情况,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,须由所在院(系、部)提出书面申请,报主管教学校长批准。各教学部门每年末将教学业务隶属本部门的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年拟开课情况报人事处和教务处。

四、学校把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,并将教授、副教授在聘任期内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,作为年度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、下一届岗位聘任的依据。

五、对未经学校批准，一年内未给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应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并酌情降低当年考核等次；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者，学校将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、副教授职务。

六、学校鼓励各教学部门邀请校内外知名教授为本科生开设选修课、讲座课等课程，努力为学生成才创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。

七、本规定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5月13日印发

---